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129号

当事人名称：永定区呈祥农场

经营者：苏新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0DQXX45

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坪洋村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4月15日、5月8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场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且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有两根管道，一根通往东侧竹林，一根通往北侧山林；东侧竹林管道中间多个接口处及管道出口处均有粪污排放痕迹，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排放；北侧山林管道出口处有一未做防渗措施的土坑，土坑内存有养殖粪污。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农场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北侧土坑采集水样两瓶；根据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永定区呈祥农场监测报告》（编号：YDHJ25013）显示，你农场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北侧山林土坑CODcr为2118mg/L，超标4.295倍；氨氮为875mg/L，超标9.9375倍；总磷为71.2mg/L，超标7.9倍（《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最高运行日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CODcr：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刘选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农场存在违法行为。

2.2025年3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江俊华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5年3月3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刘选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农场平面布局情况。

4.2025年4月14日，由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永定区呈祥农场监测报告》（编号：YDHJ25013）壹份，证明你农场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北侧山林管道出口处土坑内养殖粪污的超标情况。

5.2025年4月1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农场确认违法事实。

6.2025年4月15日，由你农场经营者苏新柱提供的你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苏新柱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7.2025年4月15日，由你农场经营者苏新柱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农场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8.2025年5月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农场进一步确认违法细节。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5〕26号）告知你农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农场于2025年7月2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申辩材料》，称2025年3月才开始将养殖废水排至北侧山林内的土坑，

且排至该土坑的养殖废水已经过完整的处理工序处理，申请减轻处罚。

我局对你农场申辩内容进行复核，经复核，我局认为：

（1）你农场承认在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北侧山林管道出口处有一未做防渗措施的土坑，土坑内存有养殖粪污。该行为与你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及升级改造后的污染治理模式不符。我局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永定区呈祥农场监测报告》（编号：YDHJ25013），认定你农场利用无防渗土沟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现场复核时，你农场经营者提供了第二级渗滤液收集池设置的两根管道的施工照片，照片显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2月23日，据此，对你农场提出“于2025年3月份开始正常工作后才将养殖废水排至北侧山林内的土坑”的申辩内容予以采纳。

（2）你农场经营者苏新柱因表述有误，在早期调查询问时未表述清楚你农场粪污处理工艺及外排至北侧山林内土坑的粪污来源；经现场复核，你农场粪污处置工艺为：收集池→沼气池→干湿分离→储液池（两级渗滤液收集池）→浇灌，排放至北侧山林内土坑的养殖粪污来自第一级渗滤液收集池；因此，对你农场提出“排至北侧山林内土坑的养殖废水已经经过完整的处理工序处理”的申辩内容予以采纳。

（3）你农场主动整改并自愿承担相应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9条第二、第三款有关从轻处罚规定。

综上，我局对你农场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认真复核，对你农

场提出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将《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中对应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项由原裁量等级3（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调整为裁量等级1（不足1个月）；将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违法事实”一项由原裁量等级3（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调整为裁量等级1（经处理设施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的），对你农场的违法行为自由裁量调整后进行重新计算。

你农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农场放弃听证的权利。

鉴于你农场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以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损害赔偿简易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环规〔2022〕4号）第三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适用简易评估方式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包括下列情形：……（二）行政处罚10万元以上且违法超标案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细化行政处罚案件从轻处罚金额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永环〔2025〕19号）第5点“有1项及以上共性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为5或修正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为2的，减少的罚款数额按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20%计算”的规定，我局同意在重新计算后的处罚金额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的罚款基础上减少处罚金额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第9条、第11条的规定，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水污染防治类”第3项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农场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8月1日